

中央警察大學 109 年度

電器、事務用品等廢品 1 批公開標售投標須知

- 一、本批標售之標的物、數量、標售底價及保證金金額詳如附表 1，詳細數量明細如附表 2。
- 二、本件標售案已刊登本校網站及政府電子採購網站，開標時間訂於 110 年 4 月 29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整，於本校開標室當眾開標。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則順延至次 1 日辦公日之同一截標時間及開標時間辦理之。
- 三、本標售案之標的物，投標人得於 110 年 4 月 13 日(星期二)、4 月 14 日(星期三)及 4 月 15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至 11 時或下午 2 時至 4 時，洽本校總務處保管組安排查看標的物(逾時不候)，受限於人力及時間因素，其他時間不再帶看。本案廢品物為現場粗估值並非精確值，投標廠商務必現場實地勘查再投標，若未經現場實地勘查逕行投標，得標後造成與現場實際情形誤差之金額損失，請廠商自行負責。
- 四、投標廠商資格：應依法完成營業登記之公司行號或合法證照者。
- 五、投標單之書寫應使用中文文字，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以毛筆、自來水筆、原子筆書寫或機器打印。
 - (二)投標金額以中文大寫書寫，並不得低於標售底價。
 - (三)填妥投標人姓名、身分證統一號碼、住址及電話號碼。法人(公司)應註明法人名稱及登記文件字號並蓋公司及負責人章(大小章)。
 - (四)2 人以上共同投標時，應指定 1 人為代表人，未指定者以投標單所填之第 1 人為代表人，投標人不得異議。
- 六、投標廠商應繳之保證金，以下列方式繳納：
 - (一)經政府核准於國內經營金融業務之銀行、信用合作社、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農會或漁會簽發指定本校(中央警察大學)為受款人之劃線支票(指以上列金融機構為發票人及付款人之劃線支票)或保付支票。
 - (二)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簽發指定本校(中央警察大學)為受款人之匯

票。

七、投標廠商應將填妥之投標單、應繳保證金之票據、投標廠商依法完成登記之證明文件影本妥予密封於「標單封」(標單封由投標廠商自行準備)內，「標單封」封面須填寫變賣財物名稱「109 年度電器、事務用品等廢品 1 批公開標售案」、廠商名稱、地址及負責人。並於 110 年 4 月 28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前，以限時掛號(含快捷)郵寄送達桃園市龜山區大崗里樹人路 56 號中央警察大學秘書室，均以本校收件時間為準，逾時寄(送)達者，不予受理，原件退還。

八、投標人得親自或出具委託書委由他人出席開標會場，以利決標後辦理後續事宜。

九、開標決標：

(一)於開標地點當眾現場點明拆封審查。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投標無效：

1. 投標單、保證金票據及投標廠商之證明文件影本，三者缺其一者。
2. 保證金金額不足或票據不符本須知第六點規定者。
3. 投標單所填投標金額經塗改未認章、雖經認章而無法辨識、低於標售底價或未以中文大寫者。
4. 投標單所填標的物及投標人姓名，經主持人及監標人共同認定無法辨識者。
5. 投標單之格式與本校所規定之格式不符者。
6. 投標保證金票據之受款人非本校名義而未經所載受款人背書者。

(三)決標方式：總價決標。

(四)決標原則：以有效投標單之投標金額之最高標價者為得標人，次高標價者為次得標人。如最高標價有 2 標以上相同時，應當場由主持人抽籤決定得標人及次得標人，次高標價者有 2 標以上相同時，比照辦理。

十、保證金於決標後，除最高標價者外，其餘應由未得標人持憑交寄投標單函件之郵局掛號執據及與投標單所蓋相同之印章無息領回。2 人以上共同

投標時，得由投標人出具委託書(所蓋印章與投標單相同)，委託其中 1 人代表領回。

十一、投標人得標後應繳之全部價款，應在 110 年 5 月 6 日(星期四)(開標之次日起 7 日內)以前至本校一次繳清全部價款。如因故延後開標，上述應繳價款期限亦隨延後開標日數順延之。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沒收應繳納之保證金：

(一)投標人放棄得標者。

(二)得標人逾期不繳價款者。

十二、停止標售一部或全部標的物時，由主持人於開標當場宣布，投標人不得異議。

十三、本投標須知未列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附表 1

109 年度電器、事務用品等廢品 1 批公開標售之標的物品名、數量、標售底價及保證金金額表：

標 號	總-保管 110-001 號
品 名	109 年度電器、事務用品等廢品 1 批公開標售
數 量 (含 單 位)	詳細標售數量明細如附表 2
標 售 底 價 (元)	新臺幣 15 萬元整
保 證 金 金 額 (新 臺 幣 元)	新臺幣 1 萬 5,000 元整
備 註	詳細標售數量明細如附表 2

附表 2 中央警察大學 109 年度電器、事務用品等廢品 1 批公開標售明細表

項次	財物名稱	數 量	備 註
1. 財產			
1-1	窗型及分離式冷氣機	20	
1-2	電腦(含筆記型電腦及平板電腦)	259	
1-3	電視機	5	
1-4	投影機	6	
1-5	列(印)表機	12	
1-6	洗衣機	8	
1-7	攝影機/相機	50	
1-8	飲水機	28	
1-9	冰箱	6	
1-10	臉部辨識考勤機	4	
1-11	資訊看板	56	
1-12	掃描器	3	
1-13	電動銀幕	10	
1-14	電動跑步及健身機	6	
1-15	底自動吸塵器	4	
1-16	其他電器/資訊設備	1 批	熱水器、錄影機、烘乾機、紅外線光譜儀、顯微鏡立體、擴音機等。
1-17	其他廢品	1 批	
2. 非消耗品			
2-1	電腦螢幕	52	
2-2	投影機螢(銀)幕	15	
2-3	電扇/抽(送)風機	53	
2-4	攝影機/相機	37	
2-5	傳真機/電話機	40	
2-6	行動電話	3	
2-7	微波爐/冰箱	4	
2-8	掃描器/印表機	9	
2-9	碎紙機/洗衣機/脫水機	3	各 1 台
2-10	行動硬碟/隨身碟/記憶體/行動電源	31	
2-11	額溫槍/耳溫槍	49	
2-12	除濕機	3	
2-13	其他電器設備	1 批	熱水器、開飲機、護貝機、空氣清淨機、檯燈、無線對講機、熨斗等。
2-14	其它金屬器材及紙張	1 批	簡報筆、錄音筆、手推車、燙衣板、計算機、時鐘、讀卡機、舊書等。
2-15	其他廢品	1 批	

備註：1. 實際廢品狀況以現場查看標的物為準。

2. 財產：採購時金額新臺幣 1 萬元以上之物品。

3. 非消耗品：採購時金額新臺幣 1 萬元以下之物品。

中央警察大學 109 年度電器、事務用品等廢品 1 批公開標售案資格審查表

公司名稱		負責人	
住 址			
營利事業登記證或統一證明文件（國民請填寫身分證字號）		字第	號
		身分證字號：	
資格審查結果			
合格	不合格	不合格理由	
證件審查單位		主持人	

委 託 書

本人參加中央警察大學 109 度電器、事務用品等廢品 1 批公開標售案，
茲委託 君，身分證字號：
住址： 縣/市 鎮/區/市 路 段 巷 弄 號 樓，持有
本公司印鑑與參標證件，請核對身分證件，准予代理出席參加審標。

此 致

中央警察大學

廠商名稱：

蓋章

負 責 人：

蓋章

代 理 人：

蓋章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退還保證金申請書

茲收到中央警察大學退回本校「109 年度電器、事務用品等廢品 1 批公開標售」財物變賣案保證金新臺幣壹萬伍仟元整。有關本案開標結果，貴公司均已知悉，本件視同書面通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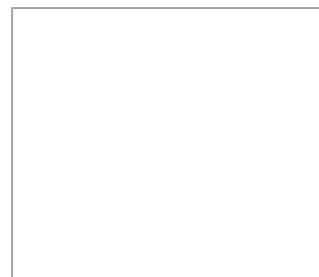
（廠商如無法親到本校領回保證金者，請附回郵信封並貼足 28 元郵票）

公司名稱：

負責人姓名：

領取人姓名：

領取人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中央警察大學 109 度電器、事務用品等廢品 1 批公開標售投標單

標號案名稱	中央警察大學 109 度電器、事務用品等廢品 1 批公開標售案				
投標廠商姓名		簽章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號碼【或法人（公司）登記文件字號】		聯絡電話 住址			
出席投標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住址			
標的物	中央警察大學 109 度電器、事務用品等廢品 1 批公開標售明細表(如附表 2)				
投標金額 (標價清單如後頁)	新台幣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以中文大寫：零、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拾、佰、仟、萬等字填寫，並不得使用鉛筆或其他易塗改之書寫工具書寫，如有塗改，請認章，否則無效。)				
承諾事項	本人願以上開金額標購上列標的物，一切手續悉願依照標售公告及投標須知及本案全案標售文件辦理。				
附 件	附保證金新臺幣 1 萬 5,000 元票據乙紙 (款人：中央警察大學) 發票人： 票 號：				
投標日期	年 月 日		領回投標保證金票據簽章		

中央警察大學 109 度電器、事務用品等廢品 1 批公開標售案標價清單

項次	項目	金額
1	財產	NT\$
2	非消耗品	NT\$
合 計 金 額		NT\$
(新 臺 幣)		新台幣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以中文大寫：零、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拾、佰、仟、萬等字填寫，並不得使用鉛筆或其他易塗改之書寫工具書寫，如有塗改，請認章，否則無效。)

專 限
送 時
號 掛

郵遞區號 33304

投 標 封 套

標 號	總-保管 110-001 號
品 名	109 年度電器、事務用品等廢品 1 批公開標售
流 水 編 號	

廠商名稱：

負 責 人：

廠商地址：

廠商電話：

一、本標封(封套)內必須裝入：

(一)投標單。

(二)保證金票據。

(三)投標廠商資格證明文件影本(證照)。

(四)保證金退回信封：請附貼足 28 元掛號郵資之回郵信封並註明公司名稱、地址、電話、連絡人姓名，以利送達。

二、本標封應書寫投標廠商名稱、負責人、廠商地址及廠商電話。【封面內容應標示明確，以避免開標審標發生錯誤，如無法判別所擬參加之標案者，視為不合格標。】

三、本標封應予密封。

四、本標封應於截止投標(收件)期限前寄(送)達下列地點，如逾時寄送達本機關，視為無效標。

五、收受投標文件地點：

(一)掛號郵寄：桃園市龜山區大崗里樹人路 56 號秘書室收件（請以限時掛號或郵政快捷寄送）。

(二)專人送達：桃園市龜山區大崗里樹人路 56 號秘書室收件。

中央警察大學總務處 啟

截止收件時間：110 年 4 月 28 日中午 12 時

開 標 時 間：110 年 4 月 29 日上午 9 時

收件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